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34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

兼 相對人 乙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B1准予自民國115年9月8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2月7日止

。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

。理
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B1因相對人C1曾有毒品議題，現由兒少保護協力中，民國114年3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福中心社工知悉C1在家中有施用毒品之情形，經採檢B1毛髮送醫檢驗後，顯示愷他命代謝物濃度為1,707pg/mg，爰於114年6月5日緊急安置B1於適當場所，並經本院准許延長安置至115年9月7日。評估C1因毒品議題短期難以改善，且親職功能不佳，及B1尚年幼且為身心障礙者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B1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9月8日起至115年12月7日止延

長安置兒童B1等語。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

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

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戶籍資料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兒少安置前表達意願書、家庭處遇計畫書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92號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並衡酌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C1因毒品問題目前受司法審理中，且C1親職照顧功能不佳、經濟狀況不穩，欠缺適當教養能力，難以確保B1返家後之安全。復考量B1尚年幼且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，故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B1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

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中華民國
11

5 年 8 月 17 日 家事第二

庭法官 thCopy">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
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中華民國

11

5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誠億